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訂定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修正第一點、第九點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修正第三點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修正第三點

一、設置目的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小組成員

- （一）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- （二）除特殊情形外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自 111 年起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應從本市性平會委員成員名單中外聘委員 1 名；自 113 年起，應聘 2 名外聘委員，其中 1 名應為本市性平會現任外聘委員，另 1 名應為本市或各縣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現任或歷任外聘委員。

四、委員任期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

- （一）本小組原則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各單位輪流提出業務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專案討論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（二）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局有關人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